

『雷曼連動債』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款說明(2013/5/30)

親愛的客戶您好：

一、您投資申購之「七年期澳幣持盈保泰 4」連動式債券(債券代號：8001)、「五年期澳幣持盈保泰 5」連動式債券(債券代號：8002)，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雷曼控股公司」) 將依據重整計畫陸續進行分配，本行茲就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 說明，提供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 (下合稱「雷曼債務人」) 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 (下同) 2012 年 3 月 6 日 (下稱「重整計畫生效日」) 生效。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管理人 (即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表示自分配基準日後 30 日當日或之後，將依據重整計畫分配予 2012 年 3 月 18 日當時登記為已承認債權之登記持有人。

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惟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本計畫目的係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資產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人，進行有秩序且有效率的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時¹，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如前段所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於其網站公布乙份正式通知，表示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擬於 2013 年 5 月 8 日 (下稱「分配期日」) 進行第一次分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之表示性分配比例，如以歐元計算之，約為各檔連動債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12.27%，但實際分配比例仍可能有所變動 (包括受匯率因素影響)。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惟本計畫則要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

¹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 2013 年 5 月 8 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index.html>)公布。

二、本行近日已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以澳幣幣別之分配款項，於 6 月 3 日辦理款項之分配：

(一)對已簽訂協議書之客戶：

依協議書約定，分配款扣除已支出之稅捐、費用、負擔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本國及外國律師之委任費用、相關規費等）及補償款後，如有結餘，再匯入客戶指定帳戶。經統計計算後，本次分配款經扣除補償金及相關費用後，無結餘款可供分配。

(二)對未與本行達成協議之客戶：

本行將按客戶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佔該檔連動式債券總投資金額之比例，以澳幣幣別，將應分配款項匯入客戶原信託約定帳戶。若款項無法匯入客戶原約定之信託帳戶時，將匯入客戶與本行往來之其他存款帳戶。

三、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您可直接洽詢本行之理財專員或登入本行網站 <http://www.jihsunbank.com.tw/lehmanbrothers/lehmanbrothers.htm> 詳閱相關說明。